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tpb.gov.hk/>)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tpb.gov.hk/>)。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FSS/294	新界粉岭马适路丈量约份第 5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作准许的分层住宅及社会福利设施	2023 年 9 月 5 日
A/I-CC/32	长洲兴隆正街 87-89 号长洲丈量约份地段第 408 号 A 分段及第 409 号余段	拟议食肆及宗教机构	2023 年 9 月 5 日
A/SK-HC/345	新界西贡蚝涌丈量约份第 244 约地段第 435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护衞员室（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5 日
A/ST/1021	新界沙田安丽街 18 号达利广场地下 2 号室部分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食品零售店）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MP/352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018 号 A 分段	临时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MP/354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16 小分段余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17 小分段余段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众停车场（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NSW/321	元朗东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212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及第 1212 号 C 分段第 3 小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及附属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PH/966	元朗八乡上鞞村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22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 3 年）及挖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SK/352	元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616 号 B 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YL-TT/605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 116 约地段第 972 号（部分）	临时办公室及私人停车场（的士及小巴）（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5 日
A/K22/36	九龙观塘渡轮码头东翼下层商舖 A 至 I 及上层商舖 J	拟议办公室及商店及服务行业(零售商店、服务行业、陈列室(汽车陈列室除外))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KLH/633	新界大埔元岭丈量约份第 9 约地段第 645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电动车充电站（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TK/78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约份第 17 约多个地段	临时烧烤场（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TK/783	新界大埔汀角路丈量约份第 17 约及第 29 约多个地段	临时烧烤场及停车场（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NE-TKL/739	新界打鼓岭大埔田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1267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士复康院舍）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A/TM-LTYYY/461	新界屯门福亨村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1038 号 A 分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KTN/951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1508号余段、第1509号、第1517号、第1518号、第1519号余段、第1520号余段、第1522号余段、第1523号、第1525号、第1555号B分段余段(部分)及第1556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9月12日
A/YL-KTN/952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570号(部分)及第571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食物零售店)连附属储物室及办公室(为期5年)	2023年9月12日
A/YL-LFS/484	新界元朗尖鼻咀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1267号、第1268号、第1269号、第1271号及第1273号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场)(为期3年)	2023年9月12日
A/YL-MP/355	元朗米埔米埔新村丈量约份第101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低压地底电缆)和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3年9月12日
A/YL-MP/356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105约地段第1316号及第1317号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为期5年)	2023年9月12日
A/YL-PH/967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14号B分段余段、第15号B分段余段、第16号、第17号、第18号、第19号余段及第20号B分段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9月12日
A/YL-PH/968	元朗八乡水涧石村丈量约份第111约地段第213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及挖土工程	2023年9月12日
A/YL-ST/658	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99约地段第661号C分段余段(部分)、第669号余段、第674号余段(部分)及第733号E分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训练设施(直至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9月12日
A/YL-TT/606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山路丈量约份第117约地段第1187号N分段(部分)及第1187号余段(部分)	临时食肆(餐厅户外座位区)(为期3年)	2023年9月12日
A/YL-TT/60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117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3年9月12日
A/YL-TT/608	新界元朗丈量约份第118约地段第2224号(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为期3年)	2023年9月12日
A/NE-SLT/5	新界大埔沙罗洞丈量约份第31约近张屋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电讯管道及电缆),以及相关的挖土工程	2023年9月19日
A/YL-LFS/486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2663号G分段(部分)及第2663号H分段(部分)	临时公用事业设施装置(太阳能光伏系统)(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3年9月1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NTM/466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2 约地段第 830 号及第 831 号、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397 号（部分）及第 401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公众停车场(只限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 3 年）	2023 年 9 月 19 日
A/YL-SK/353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1640 号 A 分段（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